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1-12號文件

為《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備的參考資料摘要

在《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1年7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部分委員注意到，條例草案的建議訂立準則，以供法庭或裁判官在根據兩項指明罪行(分別是第36條的危險駕駛汽車引致他人死亡及第39J條下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對某人定罪及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時考慮(下稱"該建議")。關於擬議第36(2BA)條及第39J(4)條，部分委員有下列關注事項：

- (a) 該建議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效力，就是若其他道路交通法例沒有這樣的條文，該建議可能被詮釋為法庭在有需要時，亦無權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及
 - (b) 為釋除上述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第36(2BA)條及第39J(4)條加入條文，訂明每項條文均不會損害法庭在理據充分之下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的權力。
2. 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考慮他們的關注是否真確及有何方法釋除他們的關注。

根據該條例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的酌情決定權

3. 該條例第69(1)條賦權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被裁定觸犯第69(1)(a)至(h)條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包括該條例第36(1)及第39J(1)條所訂明的罪行)的人被取消駕駛資格(包括駕駛或持有駕駛執照)為期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間。終身取消駕駛資格屬於一段確切的期間，因而根據第69(1)條在法律上可予施加，不過只應在極為不尋常的情況下施加¹。第69(1)條是"在不損害規定就一

¹ Archbold Hong Kong 2010第34至98段。

項罪行可以施加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下”。這意味就第36及第39J條所訂明的罪行施加任何罰則的任何條文將凌駕第69(1)條。

其他道路交通法例沒有類似第36(2BA)條或第39J(4)條的條文會否影響法庭在有需要時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的一般性權力

4. 第36(2BA)條訂明，法庭或裁判官在作出按照第36(2A)條取消某人的駕駛資格的命令時，如符合第36(2BA)條所訂明的條件，可命令終身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而第39J(4)條亦有相同的條件，除卻該條所提及的是有關另一項不同罪行的第39J(1)條。第36(2BA)條所述的條件只是專為第36(2A)條而定，而法庭或裁判官在根據第36(2BA)條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時，必須符合第36(2BA)條所述的條件。第39J(4)條就第39J(1)條所訂立的罪行而言有類似效力。就對被裁定觸犯第69(1)(a)至(h)條所訂明的其他罪行的人作出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而言，法庭或裁判官可依據69(1)條所賦予的權力，而不受第36(2BA)條或第39J(4)條約束。

5. 就不受該條例第69(1)條涵蓋的交通罪行而言，必須參考個別法例，以確定法庭或裁判官可否作出這樣的命令。其他有關交通罪行的法例若僅是沒有類似第36(2BA)條或第39J(4)條的條文，本身亦未必影響法庭或裁判官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的一般性權力。

為釋除關注作出的修訂

6. 若委員希望清晰表明，第36(2BA)條及第39J(4)條不應影響對其他條例所訂的任何其他交通罪行施加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權力，可修訂第36(2BA)條及第39J(4)條，加入字句，訂明每項條款不應被詮釋為限制法庭根據其他交通法例施加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權力。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1年10月18日